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，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崇基”）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北京分行”）拟签署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同时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与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立方舟”）拟签订《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》。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接受海立方舟委托，向新崇基发放贷款，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、归还股东借款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等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贷款利率 8%，贷款期限为 2 年。

公司拟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同时，新崇基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拟就主合同签订《委托贷款抵押合同》，以其名下新华联国际温泉公馆项目的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3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，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 28 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4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7日